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确认埃及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的换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就大使馆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第 58 号照会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同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于北京

编者注：埃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